

表格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



有害物質地下儲罐許可證轉讓申請書

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
Environmental Programs Division
900 South Fremont Avenue, 3rd Floor Annex Building
Alhambra, CA 91803-1331
電話：(626) 458-3517, 傳真：(626) 458-3569
www.CleanLA.com

僅限公共工程局填寫

SITE-FILE NO. _____ AREA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NEW PERMIT NO. _____

DATE REC'D. _____ BY _____

依據《洛杉磯縣法典》（Los Angeles County Code）第11篇第4部第11.80.170條規定，茲申請轉讓現有之涵蓋地下儲罐（UST）的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HSUSP）或聯合計劃（UP）設施許可證所有權。

填寫以下資料：

轉讓日期 _____ 加州環境申報系統（CERS）編號 _____

新設施名稱（與CERS申報一致） _____

設施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地稅單識別號（APN）：地圖冊編號 _____ 頁碼 _____ 地塊編號 _____

UST數量 _____ 現有許可證編號： _____

許可證持有人姓名（與CERS申報一致）：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上述資訊必須與提交至CERS系統的資料完全相符。

本轉讓申請必須由所有者簽署，並隨附以下文件：

- 提交至CERS的UST設施資訊表
- 提交至CERS的UST儲罐資訊表/監測計劃表（每個UST單獨填寫）
- 提交至CERS的監測場地計劃表
- 營運許可證轉讓費
- 提交至CERS的UST應急計劃表
- 提交至CERS的UST財務責任證明表（石油用UST）
- 提交至CERS的所有者指定UST營運者合規聲明表

轉讓申請費：\$909.00 ☐ 現金 ☐ 支票號碼

支票收款人：“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

在下方署名即表示，本許可證轉讓申請人確認已閱讀本表格背面所有轉讓條件，同意遵守所申請轉讓之「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或「統一計劃設施許可證」的相關條件、限制，並承擔其相關義務。

簽名 _____ 職務 _____

姓名（請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 _____

說明

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 (HSUSP) 轉讓申請補充文件

本HSUSP轉讓申請表，僅適用於下列許可轉讓：現有HSUSP許可證，或經統一計劃（UP）設施許可證授權的地下儲罐（UST），轉讓予位於洛杉磯縣公共工程局（Public Works）轄區內某設施的新所有者或營運者。

新的HSUSP所有者必須於轉讓後30天內，向公共工程局填寫並提交「轉讓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Transfer）及「轉讓費」。申請時須同步上傳UP表格資料至加州環境報告系統（CERS），企業入口網站：<http://cers.calepa.ca.gov/>，具體包括所有「UP UST 設施資訊」（UP UST FACILITY INFORMATION）資料、「UP UST 儲罐資訊」（UP UST TANK INFORMATION）資料、「UP UST 監測計劃」（UP UST MONITORING PLAN）資料，以及已上傳並簽署之「指定營運者表格」（DESIGNATED OPERATOR FORM）、「財務責任表格」（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FORM）（石油類UST）和「UST應變計畫表格」（UST RESPONSE PLAN FORM）。

新HSUSP持有人申請轉讓現有HSUSP，即同意承擔現有HSUSP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分期費用繳納、經核准監測系統的安裝與維護，以及一切申報要求。申請人有責任查明是否存在拖欠公共工程局或CUPA的費用或其他未履行的提交要求，包括違規改正事項。

若經判定設施未能或可能無法確保有害物質地下儲存安全，公共工程局可審查並修改或終止HSUSP轉讓許可。

UST的所有者或營運者應按HSUSP規定的方法實施設施監測。若設施許可證持有人非UST所有者或營運者，則持證人應向所有者和營運者提供許可證的副本。若持證人不是UST的UST營運者，則持證人應履行下列所有事項：a) 與UST營運者簽訂書面契約，要求其依許可證規定執行監測；b) 向UST營運者提供《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20部第6.7章及《加州法律彙編》（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第23編第3部第16章的副本；c) 於UST營運者發生變更後三十（30）日內通報公共工程局。

除經公共工程局與CUPA核准其他特定安排外，HSUSP年度維護費將依據洛杉磯縣認證統一計劃機構（CUPA）綜合許可證（《洛杉磯縣法典》第12章第12.50.075條）規定，於次財政年度（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向本許可證持有人計費。不論計費安排為何，UST所有者均須確保所有費用的繳付及監測要求的合規履行。

許可證持有人、UST所有者及UST營運者應遵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0部第6.7章、《加州法律彙編》第23編第3部第16章及第18章，以及《洛杉磯縣法典》第11卷第4部。

洛杉磯縣遊說條例 合規證明	
茲證明本人係位於_____	
_____ 所在地址	
專案的許可證申請人，本人已充分知悉《洛杉磯縣法典》第2.160章等條文（即「洛杉磯縣遊說條例」相關）之要求，並確認本人的所有代理人於申請程序期間均遵守且將持續遵守該法例規定。	
申請人姓名（請正楷填寫）	申請人簽名
_____	_____
公司名稱（如受僱於法人團體/機關）	日期
_____	_____

如懷疑縣政府職員涉及舞弊或不法行為，請即致電County Fraud Hotline（縣廉政熱線）1-800-544-6861，或至官網<http://fraud.lacounty.gov/>舉報。舉報者可選擇匿名。